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以下統稱為「委員會」)。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1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應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3. 秘書

3.1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4.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4.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4.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獨立專業顧問或諮詢師以向成員提供意見。

4.8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3 條條文規管。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6. 責任、權利及職能

6.1 委員會須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相關政策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作出，並實施由董事會確定的薪酬政策。

6.2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委員會須：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成功地營運本公司，而無需支付不必要的酬金；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ii) 因應本公司企業宗旨、業務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viii) 對於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必要時委員會應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附註：尋求專業意見之安排可經由公司秘書作出)
- (ix)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適用法律中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 (x) 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適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能。
- (xi) 對於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建議股東如何投票；及
- (xii) 以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權力轉授予管理層。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存檔。該等會議記錄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 7.2 秘書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 7.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8. 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 8.1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8.2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註明主席）。
- 8.3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
- 8.4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其如何履行職責的概要，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如有）條款。披露上市規則 B.1.2(c)條所述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中所採取的哪一種。
- 8.5 本公司須於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

9. 本職權範圍的刊登

- 9.1 闡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本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kd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本職權範圍。)